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1)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 (三) 监事情况
- (四) 工作人员情况
- (五) 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六) 人力资源情况
- (七)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账款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账款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57935853J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0-12-30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京财税〔2020〕2661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2-30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京财税〔2020〕2660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倾情公益，扶农助农，帮危救困，奉献爱心			
业务范围	开展支持三农、扶贫济困、助教助学、助老助残等公益活动；支持环保、			

	科技、医疗、体育等公益项目。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6-12-06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 3 号楼 36 层 07 室		
电子邮箱	songjing@cpgroup.cn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100020	网址	http://cpfoundation.cn/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薛增一	85076008	电子邮箱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谢琦	86605500	电子邮箱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薛增一	85076008	电子邮箱
理事长	谢毅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本届理事会换届时间	2020-08-18		届期（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22A00772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5）次理事会

一、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二）届（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谢毅、杨小平、李闻海、罗家顺、白善霖、于建平、霍尔峰、周永顺、白宇飞、李瑞寒、吴龙、曹八阳、谢其润、俞中德、薛增一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丁刚、张宝元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
- 2.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了 2021 年的工作方向。
- 3.审议通过了变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业务范围。
- 4.审议通过了捐赠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 2500 万元人民币。
- 5.汇报了 2021 年一季度公益项目开展情况。

备注： 无

二、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召开（二）届（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谢毅、杨小平、李闻海、罗家顺、白善霖、于建平、霍尔峰、周永顺、白宇飞、李瑞寒、吴龙、曹八阳、谢其润、俞中德、薛增一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丁刚、张宝元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支援泰国抗击疫情。筹集善款将捐给泰国 Buddharaksa 基金会，为泰国新冠肺炎患者捐赠包括呼吸机在内的抗疫物资，帮助泰国人民渡过难关。

备注： 无

三、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二）届（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谢毅、杨小平、李闻海、罗家顺、白善霖、于建平、霍尔峰、周永顺、白宇飞、李瑞寒、吴龙、曹八阳、谢其润、俞中德、薛增一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丁刚、张宝元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工作手册（2021 版）》，重点修订了秘书处工作

职责和模式、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捐赠管理、信息披露、新闻发布、档案管理、志愿者管理等 8 项制度。

2.审议通过了捐赠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 亿元人民币。

备注： 无

四、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二）届（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谢毅、杨小平、李闻海、罗家顺、白善霖、于建平、霍尔峰、周永顺、白宇飞、李瑞寒、吴龙、曹八阳、谢其润、俞中德、薛增一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丁刚、张宝元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开展“驰援河南抗洪救灾”公益项目，拟捐赠 1000 万元物资，定向援助河南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因采购的物资为理事霍尔峰先生任职并主管的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属于关联方交易，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将严格监督落实采购和捐赠各环节，确保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备注： 无

五、 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二）届（六）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谢毅、杨小平、李闻海、白善霖、周永顺、白宇飞、李瑞寒、曹八阳、谢其润、俞中德、薛增一

未出席理事名单： 罗家顺、于建平、霍尔峰、吴龙

出席监事名单： 丁刚、张宝元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 3 号楼 36 层 07 室。

2.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物资，定向支持山西防汛救灾工作。

因采购的捐赠物资为理事于建平先生担任法人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关联方交易。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将严格监督落实采购和捐赠各环节，确保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4.汇报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备注： 无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会基金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党政、企事业、机关单位干部	是否退(离)休干部	是否新增
1	谢毅	男		理事长	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EO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否
2	杨小平	男		副理事长	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兼中国区 CEO	否	民主党派	0	0	否	否	否
3	李闻海	男		副理事长	正大集团副总裁、正大集团零售事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否	群众	0	0	否	否	否
4	白善霖	男		理事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事业和零售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否
5	于建平	男		理事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和零	否	群众	0	0	否	否	否

					售事业中国 区资深副董 事长							
6	霍尔峰	男		理事	正大集团 农牧食品 企业、零 售事业和 水产事业 中国区资 深副董 事长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否
7	周永顺	男		理事	正大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 经理兼首 席运营官 兼中南区 总裁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否
8	白宇飞	男		理事	正大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西南 区总裁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否
9	罗家顺	男		理事	正大集团 资深副董 事长	否	群众	0	0	否	否	否
10	谢其润	女		理事	中国生物 制药有限 公司董事 会主席	否	群众	0	0	否	否	否
11	李瑞寒	男		理事	正大集团 农牧食品 企业中国 区资深副 董事长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否
12	曹八阳	男		理事	正信银行 行长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否
13	吴龙	男		理事	正大康地 集团总裁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否
14	俞中德	男		理事	正大集团 资深副总	否	中共	0	0	否	否	否

					裁、正大集团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党员					
15	薛增一	男		秘书长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是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否

（三）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报和贴由	取酬补事	是否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离）干部	退（离）休是否办理手续	是否新增
1	丁刚	男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裁	群众	0	0	否	否	否	否
2	张宝元	男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群众	0	0	否	否	否	否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四）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11）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薛增一	男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宋静	女	预备党员		本科	否
谢琦	女	群众		硕士	否
孙玉和	男	中共党员		高中	否
郭天鑫	男	中共党员		硕士	否
韩晓旭	男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徐旻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仝飞	男	群众		硕士	否
何芳芳	女	群众		本科	否
韩振朝	男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谢晓东	男	共青团员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0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0	养老保险	0	医疗 保险	0
		工伤保险	0	生育保险	0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900352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基中心支行：33636462082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110941229310902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110941229332401					
	财政登记	⊙有 ○ 无		税务登记	⊙登记○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1		何芳芳	会计	初级会计资格证			
		2	韩振朝	出纳	初级会计资格证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从业人员总数	11	
从业人员中 28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	1		从业人员中 28 周岁至 35 周岁青年人数	5	
从业人员中民	0	从业人员中少数	0	从业人员中女	4

主党派人数		民族人数		性人数	
是否建立工会	否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	否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	组织类别	流动党员单建党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党员信息											
党员总体情况			党员总数	5		党员中 专职人员		3 人	党员中 兼职人员		1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员类别	加入中国共产党日期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社会组织职务	党内职务	人员类别
薛增一	男	汉		本科	中共合肥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委员会	正式党员	1985 年 9 月	1986 年 10 月	秘书长	无	其他
宋静	女	汉		本科	中共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预备党员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执行副秘书长	无	其他
孙玉和	男	汉		高中	中共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正式党员	1980 年 6 月	1981 年 7 月	职员	党支部书记	其他
郭天鑫	男	汉		硕士	中共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正式党员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	职员	无	其他
韩晓	男	汉		本科	中共正大投	正式	2013 年	2015 年	职员	无	其他

旭					资股份有限 公司党支部	党员	12 月	1 月			
徐昶	女	汉		本科	垂扬柳西区 党支部	正式 党员	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12 月	职员	无	其他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活动场所	☒ 有 ☐ 无	11 平方米	党组织活动经费		☐ 有 ☒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	积极分子		0 人	发展对象	0 人
	预备党员		0 人	转正	0 人
年度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		3 次	支委会	0 次
	组织生活会		2 次	党课	3 次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 是 ☐ 否				
党建品牌活动（简述特色、做法）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为核心，党建带动是中心，党员服务聚民心”，通过“建立一套机制、打造一支队伍，构建一批平台”，实现了党建工作“有规范、有创新、有活力”，为基金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2021 年 9 月，正大慈善基金会党支部被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授予“先进党组织”，党支部书记孙玉和同志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原因	颁奖单位	备注
2021 年 9 月	先进党组织	因积极开展党建工作，根据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建党 100 周年表彰工作安排，被授予“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	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优秀共产党员	流动党支部书记孙玉和同志立足本职、勤勉敬业、扎实工作，充分发挥	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	

		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建党 100 周年表彰工作安排，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	--	---	--	--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 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4.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 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6.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六）人力资源情况

从 业 人 员	从业人员总数（11）人		专职（6）人			兼职（5）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7 人	4 人	1 人	5 人		0 人	5 人
户 籍	京籍		4 人	非京籍	7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 历 结 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 在职研究生）	3 人	本科	7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 以下	1 人

职 称 结 构	高级 职称	0 人	中 级 职 称	0 人	初级职 称	2 人	无职称	9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 工师	0 人		
年 龄 结 构	35 岁（含）及以下		6 人		35 岁以 上-60 岁 （含）	3 人	60 岁以 上	2 人		
在 本 单 位 工 作 年 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3		4		4			0		
工 资 薪 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 资总 额	0 元	专职人 员工 资总 额	0 元	其他 人 员工 资总 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 门 负 责 人 年 工 资 标准	0 元	工作 人 员年 工 资标准	0 元	从 业 人 员平 均 年 工 资	0 元
社 会 保 障	签订劳动合同		0 人		参加社会保险			0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0 人	参 加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0 人		参 加 商 业 保 险	0 人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1 个		志愿者人数			365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3506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0520 小 时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六、 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人	项金理机构	本年召开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	信息公开媒体
1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的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70,452,435.62	39,016.36	70,491,451.9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8,452,435.62	39,016.36	68,491,451.9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630,969.57	0	6,630,969.57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1,821,466.05	39,016.36	61,860,482.4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2,000,000.00	0	2,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000,000.00	0	2,000,00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9,919,100.00	0	支持华文教育项目、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抗洪救灾援助项目
个人	6,630,434.07	0	支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
合计	16,549,534.07	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9,447,788.86
本年度总支出	70,773,216.5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0,229,816.31
管理费用	543,400.21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743.35%（本年）572.82%（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77%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2）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救助汕头市外砂镇蓬中村困难村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 ☒ 是 ☐ 否 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2536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2536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汕头市外砂镇蓬中村现有困难村民 130 户，这些村民为当地的五保户、低保户和困难户，多为身体残疾、孤苦贫困的村民，生活需要社会照拂。2021 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连续第六年为困难村民提供救助，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
--

项目名称： “情暖江城”武汉市困难群体慰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 ☐ 是 ☒ 否 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39016.36 元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39016.36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爱心物资支持武汉市慈善总会开展“2021 年慈善情暖江城”公益慈善活动, 帮扶慰问武汉市 200 名困难退役军人和 117 名社区困难对象, 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项目名称: 支持华文教育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 ☐ 是 ☒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 ☒ 是 ☐ 否

进行了专项

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赠 3000 万元, 支持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开展推动华文教育发展、华文人才培养相关的公益慈善活动。

项目名称: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否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会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连续第五年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研究和建设发展，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中国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为国家“三农问题”决策献计献策。

项目名称：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5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500000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连续第六年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学术研究和建设发展，打造服务全国的顶级智库，培养面向全球共同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

项目名称：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999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正大慈善基金会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学术研究和建设发展，培养全球产业研究领域的高素质领军人才，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创新智库，为党和国家决策提供参考。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智库建设支持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 〇是 ①否 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200000 元 出: 运作模式: ①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〇 体育 ①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 用于支持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智库建设和发展, 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智慧方案。

项目名称: 情暖凉山·正大爱心扶贫助学公益活动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 ①是 〇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 〇是 ①否 进行了专项 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0 元 出: 运作模式: 〇资助 ①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与四川省华侨公益基金会联合发起“情暖凉山·正大爱心助学公益活动”,并由公益伙伴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和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提供捐赠支持。本项目从2020年起至2022年止,通过线上销售公益联名款茶酒产品方式进行配捐,每年捐赠合计不少于10万元,以期进一步改善凉山州的教学环境,提高教育水平,助力凉山州巩固教育脱贫。本项目2020年共筹集资金107451.3元,并于2021年全部捐赠给四川省华侨公益基金会,用于支持凉山州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名称: 捐建湛江黄屋村体育广场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 为响应和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 助力精准帮扶,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 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修建体育广场, 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 共建美丽乡村。

项目名称: 北京蒲公英中学爱心加餐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会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62826.29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 目 介 绍:	北京蒲公英中学是一所专门为流动儿童创办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民办初 中学校，招收的都是来京打工者的子女。为了丰富北京蒲公英中学孩子们 的餐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向蒲公英中学捐赠价值 46.28 万元的食物 物资，为学生们提供营养、健康、美味、安全的餐食。

项目名称： 支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6681394.07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080434.07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 目 介 绍:	2021 年，面对持续反复的全球疫情形势，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累计捐款 捐物 708.04 万元，驰援中国河北、山东、内蒙古等地区及泰国曼谷，支持 当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项目名称：	抗洪救灾援助项目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否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12,000,289.2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12156765.88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项目介绍：2021 年进入汛期以来，持续的强降雨天气造成河南、山西省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为支持受灾地区抗洪救灾，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累计捐赠价值 1215.68 万元爱心物资，为河南省 22 个受灾地区、山西省 5 个受灾地区，提供亟需的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帮助他们重建家园。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七、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谢琦 联系方式：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资金	50 万元		广东省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	为响应和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助力精准帮扶，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修建体育广场，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共建美丽乡村。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捐建湛江黄屋村体育广场项目	广东省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	基础设施	50 万元	为响应和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助力精准帮扶，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修建体育广场，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共建美丽乡村。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万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登记管理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0	0	0	0	0	0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0 次	0 次		0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 0 个，本单位共计 0 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工作对象和内容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1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在境外开展的公益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式（独立/合作）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支援抗击新冠	合作	泰国曼谷	6,630,434.07	正大集团中国区员工捐款

	肺炎疫情行动				
--	--------	--	--	--	--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 类型	参加时间	缴纳会费 数额(单 位:人民币 元/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1					

注: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政府间国际组织, 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3.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 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	6,681,394.07	7,080,434.07	0	0	0	0	7,080,434.07
捐建湛江黄屋村体育广场项目		500,000.00	0	0	0	0	500,000.00
救助汕头市外砂镇蓬中村困难村民	253,600.00	253,600.00	0	0	0	0	253,600.00
抗洪救灾援助项目	12,000,289.20	12,156,765.88	0	0	0	0	12,156,765.88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 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	19,999,000.00	20,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0

发展							
支持华文教育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0
合 计	68,934,283.27	69,990,799.95	0	0	0	0	69,990,799.95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支持华文教育项目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0	42.72%	捐助
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14.24%	捐助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7.12%	捐助
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7.12%	捐助
救助汕头市外砂镇蓬中村困难村民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村慈善会	253,600.00	0.36%	捐助
抗洪救灾援助项目	郑州慈善总会	5,006,134.04	7.13%	捐助
抗洪救灾援助项目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5,150,342.70	7.33%	捐助
抗洪救灾援助项目	山西省慈善总会	2,000,289.14	2.85%	捐助
支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	Buddharaksa 基金会	6,630,434.07	9.44%	捐助
捐建湛江黄屋村体育广场项目	广东千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71%	捐助
合 计		69,540,799.95	99.02%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0	0	0	0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0	0	0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关系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C.P. ENTERPRISES LIMITED(B/O)	同一最终控制方
MAGNOLIA QUAL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卜蜂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卜蜂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州大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邯郸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泾川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汕头市正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上海正大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正大帝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渭南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宜昌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预混料（广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预混料（柳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预混料（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预混料（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益阳水产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蛋业（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汉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利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饲料（和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饲料（衡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新生活（乐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	关系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0,156,476.74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1,129,198.84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871,090.30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200,000.0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5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u>0</u>	<u>0</u>	<u>0</u>	<u>0</u>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u>0</u>	0%	0	0%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0	0%	0	0%		
合 计	0	— —	0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	--------	--------	------	------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合 计	0	— —	0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1 年，在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理事长及理事会的带领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正大慈善基金会”）不忘初心，积极弘扬和传承“爱是正大无私的奉献”的主旋律，持续为推动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执行

2021 年，正大慈善基金会紧紧围绕宗旨和业务范围，聚焦智库建设、灾害救助、精准帮扶、乡村振兴、教育支持等领域，共开展公益项目 12 个，累计公益支出超过 7000 万元。

（一）继续支持高端智库建设，为国家发展建言献策

- 1、捐资 20 万元，支持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乡村振兴智库建设；
- 2、捐资 1000 万元，连续第五年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 3、捐资 500 万元，连续第六年支持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
- 4、捐资 500 万元，支持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提供爱心援助，帮助受困群体渡过难关

1、面对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开展“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累计捐款捐物 708.04 万元，助力中国河北、山东、内蒙古等地区 and 泰国曼谷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面对多发的暴雨灾害，启动“抗洪救灾援助行动”，累计捐赠价值 1215.68

万元的物资，支持河南、山西等地开展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三）持续开展精准帮扶，为困难家庭送去温暖关爱

1、捐赠 25.36 万元，持续为汕头市外砂镇蓬中村 130 户贫困家庭提供爱心帮扶，照拂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难题。

2、春节前夕，捐赠价值 3.9 万元的正大食品，帮扶慰问武汉市 200 名困难退役军人和 117 名社区困难对象，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

（四）修建体育广场，体育助力乡村振兴

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向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黄屋村捐赠 50 万元，为村民修建体育健身广场，并配套健身器材、篮球场等设施，丰富他们业余生活，体育助力乡村振兴。

（五）持续开展教育助学，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

1、捐赠 3000 万元，与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联合发起“支持华文教育项目”，支持开展华文教育、华文人才培养等活动。

2、联合四川省华侨公益基金会、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和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启动“情暖凉山·正大爱心扶贫助学公益”公募活动，助力凉山州实现教育振兴。2021 年，项目共筹集善款 10 万元。

3、2021-2022 学年，捐赠价值 46.28 万元的正大食品，为北京蒲公英中学师生们提供营养、美味、安全的食品，助力孩子们健康成长。

二、党建工作

正大慈善基金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2021 年，基金会紧紧围绕“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全年共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书记讲党课、红色基地参观、志愿活动等 9 次，编发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党建简报 9 期。同时，基金会通过开展“党员自我学习”“打造党员志愿先锋队”等形式，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不断激发团队活力，为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更好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021 年 9 月，正大慈善基金会党支部被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授予“先进党组织”，党支部书记孙玉和同志被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三、内部治理

正大慈善基金会坚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优化岗位人员配置，确保了基金会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2021 年，基金会理事会、监事、秘书处各尽其职，勤勉履责，推动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坚持每年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筑牢机构发展基石，并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对有关工作、事项进行备案、报告、公开等，做到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持续打造学习型、创新型组织，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

四、新一年计划

2022 年，正大慈善基金会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不断加强项目创新和优化升级，建设社会需要的基金会；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加强机构诚信建设，建设公众信任的基金会；完善和优化机构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建设行业一流的基金会。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47788.86	9216370.5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447788.86	9216370.5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188336.49	7992421.2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259452	1223949

						. 37	. 28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9447788. 86	9216370. 56
资产总计	60	9447788. 86	9216370. 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447788. 86	9216370. 56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938856	56634960. 25	605738 16. 25	1154615. 5	69336836. 48	7049145 1. 98
会费收入	2			0. 00			0. 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0			0. 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0			0. 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0			0. 00
投资收益	6			0. 00			0. 00
其他收入	9	75877. 7		75877. 7	50346. 24		50346. 24
收入合计	11	4014733. 7	56634960. 25	606496 93. 95	1204961. 74	69336836. 48	7054179 8. 22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63524. 53	73381507. 88	737450 32. 41	857476. 74	69372339. 57	7022981 6. 31
(二) 管理费用	21	237346. 7		237346. 7	543400. 21		543400. 21
(三) 筹资费用	24			0. 00			0. 0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0			0. 00
费用合计	35	600871. 23	73381507. 88	739823	1400876. 74	69372339. 57	7077321

			88	79.11	95	57	6.5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413862.47	-16746547.63	-1332685.16	-195915.21	-35503.09	-231418.30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0452435.6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346.24
现金流入小计	13	70502781.8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0190799.9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43400.21
现金流出小计	23	70734200.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1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31418.3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 “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等级为 4A, 有效期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	------------	--------------	------------	------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	------	------	------	------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公开基本信息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 基金会官网
(11) 其他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公示媒体: 基金会官网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意见

本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列席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见证了相关工作的决策过程，并对 2021 年度基金会的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1、2021 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资金募集、管理、使用等均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务状况已通过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务准则。

2、2021 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运作规范、管理有序，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涉及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3、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网等渠道公布了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及开展的各项工作相关信息等，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信息公开情况良好。

4、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基金会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并在运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优化和严格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认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1 年的各项工作符合本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对其工作予以肯定，希望基金会在 2022 年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监事签名：

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监事意见

本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列席了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见证了相关工作的决策过程，并对 2021 年度基金会的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1、2021 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资金募集、管理、使用等均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务状况已通过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务准则。

2、2021 年，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运作规范、管理有序，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涉及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3、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网等渠道公布了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及开展的各项工作相关信息等，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信息公开情况良好。

4、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基金会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并在运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优化和严格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认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2021 年的各项工作符合本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对其工作予以肯定，希望基金会在 2022 年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监事签名：张宝元

日期：2022年 5月 16日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